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2〕30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推荐体育场馆单位参与直购电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体育场馆单位：

为深入贯彻《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加强能源管理，采取节能措施，降低单位能耗，节约运营成本。”近年来，随着电价市场化改革，“直购电”形式将一定程度降低电费，是场馆节约运营成本一种有效形式。经协会调研，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四川省天然气投资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2019-2022年度连续4年四川用户和规模排名全省第一，绿电交易全国第四，其有足够实力为各场馆提供专业的“直购电”服务，现就“直购电”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直购电”介绍

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强调了“直购电”工作重要性，并在四川等地实施了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可直接向电厂购电或

由售电公司作为发电企业和用电单位的交易桥梁。在不改变电力线路、电力设备、用电方式，电费结算、缴费方式的情况下，由售电公司代理向电厂购电，向电网缴纳输配电费，并向政府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降低用户电价。因此，“直购电”方式能有效地保证场馆单位的电力供应、降低单位价格，节约运营成本。

二、参与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直购电”的场馆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参与意向表发送至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逾期将无法参与2023年度的“直购电”活动。

报名参与后，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将免费为参与活动的场馆单位提供上门详细介绍、现场注册等服务。

联系人：钟焱 180 4030 8561

邮 箱：ssva2016@163.com

附件：体育场馆单位“直购电”参与意向表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体育场馆单位“直购电”参与意向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请有意向参与“直购电”的场馆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参与意向表发送至邮箱： ssva2016@163.com 。					